

证券代码：833652 证券简称：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0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飞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文超、王晶晶，北京市中创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凡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岳冬菊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、李沛然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金一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支持一恒贞公司反诉请求；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金一公司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17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91678.35元，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与律师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，评估案件的判决结果，不排除提起再审申请的可能。

积极安抚股东和债权人，寻求理解和支持，尽力实现生产自救，尽快使企业回到经营轨道上来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并购案中，由于金一公司单方面终止股票认购协议，造成公司发生严重挤兑，继而导致资金链断裂，诱发一系列诉讼，公司账户冻结，直营店铺关闭。经历四年多的诉讼及修复，多数债权人已基本理解公司所面临的困难，但本次判决使公司经营雪上加霜，复苏愈加困难。即使如此，作为一家经营近三十年的珠宝企业，公司将尽力寻求股东和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，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新的经营模式，努力寻找对企业发展有利的合作伙伴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判决暂时将使公司背负重大的债务负担，产生难以修复的征信不良，导致较长时期的融资受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1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